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沈忠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编制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情况进行了分析，并编制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其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5】31 号）等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将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其承诺事项（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